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并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9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首席合伙人为李欢。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有多家IPO、上市公司项目经验，具备医药背景审计经验。

截至2024年末，泓毅拥有合伙人16名、注册会计师7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7名。

泓毅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2487.6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1265.0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7.36万元。

2024年度泓毅为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51.8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机构诚信记录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欢，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0 个。

签字会计师文小虎，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0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汉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2 月年开始在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0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更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一事已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泓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更换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对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泓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泓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